

略論我國繼承制度的  
幾個基本問題  
史懷璧著

法律出版社

23.5

16

# 略論我國繼承制度的 幾個基本問題

史 懷 璧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 略論我国繼承制度的几个基本問題

史 怀 璧 著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冶金工業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787×1092 1/32 • 1  $\frac{13}{16}$  印張 • 36,000字

1957年9月第一版

1957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4,200 定价: (7)0.18元

統一書号: 6004 • 199

## 作 者 的 話

我写了这个“略論我国繼承制度的几个基本問題”的小册子，目的在引起大家对我国繼承問題的广泛討論与研究，以适应我国起草民法典的要求。不过，这本小册子只能把一些目前已經发生爭論的主要問題写出来，而不能对全部繼承問題加以詳細的論述。

我是一个初学法律的小学生，对我国繼承問題所提出的一些意見，可能是錯誤的，希望同志們予以批評指教。

1957年3月

## 目 录

|                            |    |
|----------------------------|----|
| 一、继承的概念·····               | 3  |
| 二、各种类型的继承制度及其本质·····       | 6  |
| 三、新中国继承制度的基本特点和意义·····     | 12 |
| 四、继承制度的几个原则·····           | 18 |
| 五、法定继承的问题·····             | 25 |
| 六、遗嘱继承的问题·····             | 39 |
| 七、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五保”户的财产继承····· | 45 |
| 八、关于无人继承财产的处理·····         | 47 |
| 九、清偿债务·····                | 50 |
| 十、继承财产转移的程序·····           | 53 |
| 十一、结束语·····                | 55 |

## 一、繼承的概念

公民死亡后，按照法定程序，把死亡人遺留的財產，轉移給繼承人，叫做繼承。遺留財產的人叫做被繼承人。取得遺產的人叫做繼承人。按照法定程序轉移的財產叫做繼承的財產或遺產。

為了進一步說明繼承的概念，必須對下列幾個問題加以闡述。

第一、為什麼法人只能作遺贈受領人而不能作被繼承人的問題。

為了說明這個問題，首先應該理解法人与公民（自然人）的區別。法人是集體組織，例如國家機關、國營企業、社會團體、合作社……等。這些集體組織的財產，有的是屬於國家全民所有，有的是屬於公民集體所有。國家財產的所有權与公民財產的所有權，在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上有很大的區別。儘管法人有撤銷解散的事實發生；選定的管理財產的人，也有被撤換更替的可能，但是所有這些情況，並不會影响到法人財產權利的行使与義務的承擔。例如國家機關撤銷了某個機關或企業，但該機關和企業的財產仍屬國家所有；國家撤換了某個企業的管理人，還會委派另一個管理人。如果參加合作社的全體成員都同意解散合作社，那麼解散后的合作社的財產，應按照合作社章程的規定進行分配處理。如果退社的只是個別的人，那麼他們所能帶走的則只能是按照社章規定他們所能帶走的部分財

产，而不会产生整个财产所有权的轉移問題，也不会产生合作社财产权利的行使与义务承担的問題。公民的个人财产，是根据公民个人意志进行处理的。公民死亡后，就立即丧失了对财产的所有权，因而再不能行使和負担财产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而必須由新的繼承人来取得财产所有权，并行使权利、負担义务。所有这些特点，都說明了公民死亡后的财产处理与法人的财产处理，有很大的不同。因此，被繼承人只能是公民，而不能是法人，法人不可能做被繼承人。但法人可以做遺贈受領人。不論国家机关、国营企业或合作社都可以按照公民的遺囑接受公民的遺產。

## 第二、关于繼承财产如何确定的問題。

繼承的财产，只能是被繼承人的个人财产，不能把繼承人的个人财产与其他财产混同起来。在生产資料私有制的社会里，在以家长統治的封建家庭关系中，因为财产由家长一人掌管，并为家长占有，所以家庭的其他成員在财产上的实际所有权不能充分地表現出来。礼記說：“父母存，……不有私产。”（曲礼）这就是說在家长統治的家庭中，其他人不得有私产。因此，在生产資料私有制存在的社会制度里，区别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員間的共有财产，确实是十分困难的。但在今天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資料基本上为国家所有与合作社集体所有，每个公民的财产内容，基本上已經是生活資料了。公民的劳动收入、儲蓄及生活用具、衣物、書籍……等所有这些生活資料与每个公民的日常生活都密切地結合在一起，因而也就很容易区分被繼承人的个人财产是哪些东西。区别个人财产与家庭财产，对确定被繼承人财产的范围，有很重要的意义。根据我国的

目前情况，在确定被继承人财产范围时，比较容易产生纠纷的是共有财产与债。对个人与共有这两种财产的正确划分，可以减少公民之间的纠纷，增进公民之间的团结。关于家庭共有财产的范围，我个人认为应该是共用的房屋、家畜、经营副业生产的工具、宅旁园地以及不宜分割的其他财产。凡属于这些共有财产的，一般不应因某一公民的死亡而引起分割，仍应为家庭共有。但在这些家庭共有财产中，有被继承人的一份。如继承人愿意把被继承人的一份进行分割时，也可以分割。

被继承人个人的财产，除家庭共有财产中的份额外，就是个人的日常生活用具：如衣服、床铺、蚊帐、被褥、书籍……等。关于被继承人的债，应该这样认识，如果这种债是为家庭成员共同生活需要而产生的，那就不能把这种债认为是被继承人个人的债，而应认为是家庭成员共同负责的债。如果被继承人纯为了个人生活以自己的名义产生的债，才认为是他个人的债。对于被继承人个人的债的清偿问题，个人认为可按债务清偿一章中所提出的原则进行处理。

### 第三、关于继承与分家析产的区别问题。

有些同志认为公民间的分家析产就是继承，这是错误的。把继承与分家析产混为一谈，就容易对继承概念的认识发生错觉。因为继承的法律关系是由于人的死亡而产生的。没有人的死亡的法律事实，不会产生继承的法律关系。而分家析产则不完全是由于人的死亡而开始。它可能是由于亲属间的生产与生活所需而产生，也可能是由于家庭成员间不和睦所引起。分家析产的关系，只能认为是生存的人对自己财产所作的处理，不能认为是继承。在我国社会习惯里，也有因家长的死亡而产生的

分家析产的事实,但这种分家析产,有的按人口分配,有的按股分配,而不是按继承人的顺序来分配。由于有这些区别,所以就不能把分家析产的关系当作继承的关系。在继承立法中,划清分家析产与继承的界限,对确定继承的概念,有重要的意义。有时在被继承人死亡后,继承人不愿立刻继承财产,而愿留待以后和分家析产一同解决,但这种情况的存在也并不影响继承与分家析产的划分。

## 二、各种类型的继承制度及其本质

继承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民法是反映社会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核心。继承法律关系是由所有制产生,并由所有制决定的属于上层建筑的一种社会意志关系。因此,研究继承法时,必须与财产所有制关系密切联系起来。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所指出的:“继承权比其他一切更清楚地显示出来法律对生产关系的依赖性。”

从继承权的产生与发展,以及从不同社会的所有制关系来研究继承关系,就更能说明继承权与所有制的密切关系。

继承这种法律关系,是在社会出现了私有财产并在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才产生的。在原始氏族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已有了继承的萌芽,但它还没有法律的性质。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指出了在易洛魁母系氏族社会时期的继承办法是:氏族成员死了之后,财产必须留到氏族内的母亲血缘者手里由同族人进行继承。子女不属于男子的氏族,而属于母亲的氏族,因此他们根据母亲的血缘关系来进行继

承。父亲死亡后的财产必須留到自己的氏族内，归父亲的兄弟姊妹及其姊妹的子女来进行继承，自己的子女不能继承<sup>①</sup>。这种根据母系血缘关系继承的办法是与母系氏族社会的制度相适应的。它是由母亲所享有的威信与氏族共同遵守的习惯来维持的。因此，它还不可能是以财产为主要内容而具有强制性的继承法律关系。随着生产力进一步的发展，男子的劳动开始在公社里起决定作用，私有财产也逐渐发展起来。母权制氏族就进入到父权制氏族的阶段，于是开始发生了子女继承父亲财产的制度。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一文中批判米海洛夫斯基关于遗产制问题的错误观点时曾说过：“遗产制度是以私有制度为前提，而私有制度是从交换关系出现时起，才产生出来的。……無論私有制或遗产制，都是在各自分立的小家庭（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已经形成，交换已在开始发展的那个社会制度中的范畴。”<sup>②</sup>

在我国社会发展的历史中，也曾出现过所謂“男子出嫁，女子娶夫”，“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氏族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时期，父子不能相互继承。子女只能按母亲的血缘关系来进行继承。由母系氏族轉到父系氏族的时代，财产的所有者，为了保护自己的财产与权力，财产的继承权与部落酋长的世襲制就随着产生了。我国历史上傳說的所謂“禹”子“啓”廢除“禪讓”，就是要求继承父亲的血統与财产的继承权，这就說明私有财产制度在“禹”的时代，已经开始形成了。“礼运篇”

---

① 参看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82—83頁与同書第53頁。

② “列宁文选”兩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0—111頁。

中也說禹的时代是财产公有制开始轉到私有制的时代。

原始氏族社会最初发生的繼承办法是与当时的生产力低微相适应的。当时由于生产工具簡陋，产品很少，除滿足人們最低生活的要求外，簡直没有什么剩余财产可以繼承，因此血緣的繼承，就形成氏族社会繼承的主要特点。随着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私有财产制度的确立，于是，繼承即具有了财产的实际意义。财产的繼承与王位、貴族爵位的繼承密切联系到一起，并用法律加以規定，这就是繼承权的产生。因此，繼承权是由私有制經濟产生的。

氏族社会解体，社会进入奴隶占有制社会。奴隶占有制社会的經濟特点，是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資料及其他财产，并且占有奴隶。奴隶是奴隶主私有财产的主要内容。奴隶主对奴隶不仅可以占有、使用和出卖，而且还可以随便杀害。在奴隶占有制社会里，国王与貴族，是财产的所有者与統治者。为了保护 and 巩固奴隶所有制，奴隶主的国王、貴族用法律規定，在自己死亡之后，必須把統治的权力与财产、奴隶轉移給他的兒子繼承。奴隶占有制社会的王位世襲制与财产的繼承制，是与奴隶占有制度相适应的。根据历史的記載，我国在商朝即进入了奴隶社会，国王和貴族是商朝的統治階級，統治階級的财产内容主要是奴隶。商朝統治階級为了使自己的王位、爵位和财产等永远地掌握在自己最亲近的人手里，于是規定了王位繼承制度是“父死子繼”、“兄終弟及”。奴隶本人沒有财产，因而也不可能享有繼承权。在奴隶社会时期，从原始社会延續下来的氏族公社仍然起着一定的作用，在奴隶社会内自由民的财产繼承制度，仍然由血緣关系来决定。奴隶社会的繼承制度，除繼

承财产外，还特别重在继承祭祀。这种祭祀，是由血统关系维持的。正如郭沫若先生说的“奴隶制社会是氏族社会的延续，多量地含有血族成份。”①

在封建社会内，主要的生产资料是土地。土地是封建主的主要财产。农奴由于使用了地主的土地，被迫在地主土地上辛苦耕作。封建主占有了农奴的剩余劳动，但不能完全占有农奴本身。封建社会的国王与贵族，是最大的土地所有者，也是最高的统治者。为了保护其财产及统治地位，封建国王、贵族从血缘关系、宗族关系出发，形成了宝塔式的统治。这种财产所有制关系，反映到继承权方面，就是封建主的国王、贵族把自己的职位、土地及其他财产，在他死亡以后，转移给自己的继承人，但不能把农奴当作财产的客体来继承。农民也有自己的财产（土地、生产工具）。因之，农民也有继承权。这是封建社会与奴隶社会不同的继承特点。我国历史上曾经有过数千年的长期的封建社会。封建社会的等级制度，与封建等级相适应的继承制度，在西周即已明显地建立起来。西周以来的封建制度与宗法制度有密切联系。封建制度的土地、财产，是按照血缘宗族关系建立的等级来进行分配的。

适应着这种封建土地所有制，封建领主为了保护私有财产不被分散，并使私有财产能够保持在自己最亲的人手里，便规定了不论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的爵位、职位统由嫡长子继承的制度。其他庶子只能分得某些土地，而不能继承爵位和职位。在祭祀祖先上，也只能以嫡长子为主祭，其他庶子为陪

---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7页。

祭。

在宗法制度內，女子沒有繼承權，也沒有地位。這種從西周發展起來的宗法制度的嫡長子繼承制，發展到漢代就更加鞏固了，並且在中國一直延續了三千多年。這就是中國封建宗法繼承制度的特點。這個特點是研究我國繼承制度發展的重要環節。

在資本主義社會里的繼承權，是適應資本主義生產資料所有制關係的。資本家為了鞏固其剝削地位，便把財產一代代地傳給自己的繼承人。至於工人階級，則因為喪失了生產資料，雖然在人格上獲得了自由，但在經濟上還是必須依附於資本家，受資本家的剝削。工人階級沒有任何生產資料可以繼承。資本主義社會的繼承權，在鞏固剝削制度、轉移剝削的權力方面，比起奴隸社會、封建社會的繼承權來，並無本質上的區別。但是，資本主義社會繼承制度的更突出的表現，是在財產利益的關係上。血緣關係、宗族關係服從資本家的赤裸裸的金錢關係。正如馬克思、恩格斯在“共產黨宣言”中所說的：“資產階級在他們得到了統治的一切地方，就把封建家長制度的醇樸關係一一破壞了。它無情地斬斷了那些把人們束縛於‘天然尊長’的複雜的封建羈絆；它使人與人之間，除了赤條條的利害關係與冷酷的現金交易之外，再沒有別的什麼關係了”。“資產階級撕破了家庭關係上面所籠罩的溫情脈脈的紗幕，并把這種關係化成了單純金錢的關係。”資本家的這種單純的財產關係，反映在繼承關係上，主要是根據有利于資產階級剝削來繼承的。這樣，資本家就可以保持世世代代的剝削地位，保證剝削財產的不斷增加。資本家的財產繼承仍然是以親屬關係為轉移，所不同

的，是資本家可以在繼承人中任意選擇精明強悍，能代替自己繼續進行剝削，並能管理產業的繼承人，因而資本家也就可以不完全依照血親關係來把財產在法定繼承人中进行平均分配。這是資本主義社會繼承制度的特點。在某些西方資本主義國家里，資產階級特別強調遺囑的自由。因為遺囑自由可以使資本家完全自由地在繼承人中根據他個人的愛好和情感來分配財產，來鞏固他的剝削地位。

在我國，並沒有形成資本主義統治的社會制度，但是我國的資產階級也存在著與西方一般資產階級的共同特點。資產階級把家庭關係歸屬於金錢關係，把過去封建社會的宗法關係、血親關係使之服從於資產階級的剝削關係。資產階級的繼承權的轉移，主要是根據有利於資產階級進行剝削的利害關係，在繼承人中轉移的。全國解放以前，曾有不少資本家把自己的生產資料分給能夠忠實執行自己意志，並善於進行剝削的繼承人；對於反對剝削、同情革命的繼承人，資本家就無情的剝奪了他們的繼承權。有的資本家竟同他的子女脫離了父子、父女關係。有的資本家把財產轉移給他的情婦，而對他厭棄了的妻子，則不給予繼承權。

在社會主義社會里，生產資料成為國家所有與集體所有，消滅了階級，消滅了剝削，因此繼承生產資料進行剝削的可能性沒有了。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是建設社會主義，改善人民生活的物質基礎。國家的集體的財產，已成為個人財產的保障和源泉；個人財產的增長，是國家集體財產增長的具體表現。因之，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隨著社會主義生產力的發展，勞動人民的生活資料將要逐漸增多，公民死亡後，必然會有生活資

料遺留給繼承人，因而繼承生活資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將有特別重要的意义。社会主义繼承制度的意义在于保护公民的財產权利，巩固社会主义公民的家庭团結，便于家庭成員間实现扶养义务，以發揮每个公民建設社会主义的積極性与創造性。它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資本主义社会的繼承制度，有本質上的差別。

### 三、新中国繼承制度的基本特点和意义

#### （一）我国繼承制度的基本特点

我国繼承制度对人民实际生活的重要性，是根据我国社会經濟基础确定的。經過1955年农业合作化运动，資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手工业合作化高潮之后，“我国無产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已經基本上解决，几千年来剝削制度的历史已經基本上結束，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經基本上建立起来了”<sup>①</sup>。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財產关系的特征，是生产資料基本上归国家所有与合作社所有，以及在这个基础上产生的个人对生活資料的所有。这种所有关系反映在繼承方面，就是繼承生产資料进行剝削的資本主义的繼承制度在我国基本上被消灭。公民繼承的財產，主要是消費資料和少数的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資料。这是一个有历史意义的轉变。在制定我国繼承法时，明确

---

①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決議”。

这个基本观点是十分重要的。在我国胜利地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之后，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与发展，人民的物质生活将继续不断地提高。按照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以工资形式与举办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的事业等办法，将使公民的劳动收入不断丰富与增长。个人财产的增多，引起公民对生活资料的关心，同时也引起对继承财产的关心。用继承立法来保护公民这种财产的所有权与继承权，这就是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与资本主义的继承制度的本质区别。我国宪法第十二条对公民继承权的保护，主要的是根据这种社会主义的原则制订的。

在过渡时期，我国除日益巩固发展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以外，还有以下两种所有制同时存在：

（1）资本家的所有制还没有最后彻底地消灭，资本家虽不能直接支配生产资料了，但还能够一定时期内取得定息。这种定息在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还不会取消，将来取消时，也要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个体手工业劳动者与个体农民，还有自己的小量的生产资料；已经加入合作社（初级社）的农民与手工业者，也有小量的生产资料是自己的。

这些人占有生产资料，说明私有制还没有最后地彻底消灭。私有制最后地彻底消灭，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但这些私有制的存在，并不妨碍我国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只要私有制在某种程度上还存在，私有财产就应当允许人们进行继承，因为继承制度是由所有制产生的，并由所有制来决定的，继承制度并不能改变所有制。马克思说过：“当我们研究继承法律时，我们必然会想到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是继续存在着

的。如果私有财产在人們生存时既已不存在了，那么私有财产就不可能在人們死亡后由他們来轉移。”<sup>①</sup>馬克思的这些論点深刻地說明了所有制与繼承的相互关系。有些同志在討論我国繼承制度的原則时，認為应该規定“不准对生产資料进行繼承”，并要求把繼承法提高到可以改变所有制的高度，以表示繼承法对經濟基础的重大作用。这种观点是違反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原理的。

我們不能在我国繼承法中規定“不准繼承生产資料”的这种条文，因为这是与我国目前的现实狀況不相符的。我国現在既存在着一定形式、一定程度的私有制，虽然这种私有制的比重極少而且日漸趋于消灭，但在沒有消灭之前，就应该在繼承法中得到反映。这不仅不会妨害我国繼承法的社会主义性質，而且正好地表明了我們的正确政策。我們的目的，不是为了巩固生产資料私有的繼承制度，而是为了反映这些现实狀況并根据这种狀況制訂正确的政策。我国在过渡时期，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經濟，对农业、手工业及資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就正是为了逐步消灭私有制，而使之最后成为完全的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到那时，繼承法中的生产資料的繼承实际上也就消灭了。因此，我国在过渡时期，在所有制方面的这些特点应该在繼承法中得到反映。

但是，我国繼承法的基本精神并不只是为了保护这种生产資料的繼承权，而主要的是为了保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以劳动收入所获得的个人财产的繼承权。

---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3卷，第336—338頁。